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3
议 案 一 关 于 《 中 国 中 冶 董 事 会 2021 年 度 工 作 报 告 》 的 议 案.....	5
议 案 二 关 于 《 中 国 中 冶 监 事 会 2021 年 度 工 作 报 告 》 的 议 案.....	22
议 案 三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21 年 度 财 务 决 算 报 告 的 议 案.....	28
议 案 四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21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的 议 案.....	30
议 案 五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董 事 、 监 事 2021 年 度 薪 酬 的 议 案.....	31
议 案 六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22 年 度 担 保 计 划 的 议 案.....	33
议 案 七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总 部 债 券 注 册 发 行 计 划 的 议 案.....	36
议 案 八 关 于 与 五 矿 集 团 财 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签 署 《 金 融 服 务 协 议 》 并 设 定 2022 年-2024 年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 持 续 性 关 连 交 易 年 度 上 限 额 度 的 议 案	37
议 案 九 关 于 调 整 2022 年 及 设 定 2023 年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 持 续 性 关 连 交 易 年 度 上 限 额 度 并 续 签 《 综 合 原 料 、 产 品 和 服 务 互 供 协 议 》 的 议 案.....	41
(1) 关 于 调 整 2022 年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 持 续 性 关 连 交 易 年 度 上 限 额 度 的 议 案..	41
(2) 关 于 设 定 2023 年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 持 续 性 关 连 交 易 年 度 上 限 额 度 并 续 签 《 综 合 原 料 、 产 品 和 服 务 互 供 协 议 》 的 议 案.....	41
议 案 十 关 于 授 予 董 事 会 发 行 股 份 一 般 性 授 权 的 议 案.....	46
中 国 冶 金 科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 度 独 立 非 执 行 董 事 述 职 报 告.....	48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者于2022年6月30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 议 议 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冶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2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2022年及设定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设定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中国中冶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国中冶克服重重考验，稳扎稳打、奋力拼搏，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实现“十四五”首年“开门红”，开启“美好中冶”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公司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重大原则，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等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与党委、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沟通，形成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

2021 年，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董事会第三次荣获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项；公司荣获“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奖、中国“金紫荆”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2021 中国 ESG 金责奖“最佳公司治理责任奖”，首次入选《巴伦周刊》“2021 价值潜力中国公司 Top50”榜，并入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同时，公司再次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评价，已连续五年获此殊荣。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中国中冶实现营业收入 5,005.72 亿元，同比增长

25.11%；实现利润总额 140.12 亿元，同比增长 17.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3.75 亿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新签合同额 12,04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7%。市场营销实现新突破，中标 10 个百亿级大项目，10 亿元以上工程合同 5,045 亿元，占工程板块合同额的 43.5%；“冶金建设国家队”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新签冶金合同同比增长 10%，国内外重大冶金工程无一旁落。创优创奖硕果累累，26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14 项承建项目创历史新高，冶金工程连续三年获国优工程金奖，6 项境内工程获鲁班奖。“双百试点”、“科改示范行动”等专项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科技成果量质齐升，紧扣“双碳”目标，组建 4 家中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和 1 家碳排放评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牵头和参与完成的 4 项科技成果荣获国家科技奖；新增有效专利 8000 余件，累计有效专利达到 4 万余件，有效发明专利首次突破 1 万件；主导制定 4 项、发布 3 项国际标准，发布主编的国家标准 9 项。中国中冶长期向好的发展势头持续巩固。

（一）工程承包业务

2021 年，公司完成新签工程合同额 11,607.66 亿元，同比增长 18.61%，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 1,577.94 亿元，同比增长 10.04%，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13.59%。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 10,029.72 亿元，同比增长 20.09%，占新签工程合同额的比例为 86.41%。公司新签海外工程合同额为 347.27 亿元，同比增长 8.95%。

2021 年工程承包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占总额比例	2020年	同比增减
分部营业收入	462,290,153	90.97%	363,965,127	27.01%
毛利率（%）	9.19	-	10.17	下降0.98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1. 冶金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核心关键装备技术和新工艺、新流程的研发；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核心技术产品化，以产品为核心，以工程带动产品，以运营形成粘性；围绕绿色、低耗、智能、高效的目标研发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技术，积极把握绿色低碳项目机会。公司紧抓重点区域，盯紧重点客户，聚焦重点项目，确保重点大项目落地，“冶金建设国家队”市场优势地位持续巩固。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机遇，冶金建设合同额继续保持高位增长，中标玉昆炼铁炼钢总承包、盛隆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第二阶段）炼铁总包、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轧钢工程总承包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使冶金建设国家队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公司冶金工程建设业务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冶金工程	115,256,465	24.93	90,498,906	24.87	70,286,830	22.54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在冶金建设智能化方面，公司智能制造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三个一体化解决方案架构不断拓展：铁区智能化项目继续拓展并深入，在智慧高炉、钒钛矿高炉冶炼领域迎来技术深化与升级的契机；全厂智能化、能源、轧钢等板块智能化成为“新力量”；全球首个数智孪生料场实现无人智能协同，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远程精准掌握料场设备、原燃料的进出及使用情况，在线管控原料质量、优化原料库存和减少储运成本。本公司下属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

发的“高炉大数据智能感知及可视化管理平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并在宁钢、武钢、昆钢高炉上线。

在冶金建设绿色化方面，公司重点在长短流程低碳冶炼相关原料制备、炉顶煤气循环技术、低碳高炉关键设备及富氢竖炉技术、大废钢比技术、绿色电炉技术、超级电炉技术、核心装备开发等方面加快推进部署，并集中强有力的资源快速建设好、发展好中冶低碳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海外冶金建设业务，取得重要突破：成功签约土耳其 ERDEMIR4 号焦炉和化产项目，进一步在欧洲市场擦亮中冶品牌；成功签约印尼 LAMAN20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加快开拓氧化铝市场，战略意义重大；正式签约印尼德信钢铁 3 号高炉和转炉项目，该项目被纳入我国“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库；成功签约德天焦化（印尼）470 万吨/年焦化项目，为公司在印尼的焦化行业再添新绩。

2. 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1) 房建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021 年，公司在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坚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集中优势资源，设定合理作战半径，采用“1+M+N”的市场战略布局，以“聚焦优质市场、聚焦优质项目、聚焦优质业主”为市场营销工作主基调，系统布局京津冀环渤海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群、中部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兼顾西北和西南

重点城市的大区域市场，深耕国家中心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一带一路”沿线等热点地区，着力提高在热点区域的影响力、控制力，奋力开拓国内外工程市场，年度新签合同额再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本公司非钢工程建设各细分行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及占工程承包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与建筑工程	228,220,508	49.37	165,001,421	45.33	147,049,726	47.16
交通基础设施	88,338,320	19.11	77,372,999	21.26	67,393,860	21.61
其它工程	30,474,860	6.59	31,091,801	8.54	27,106,398	8.69

注：分部营业收入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一批重点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产业园（扩园）生态环境导向片区综合开发（EOD）项目、邢台市邢东新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肇庆金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含蚬岗镇）活道横江产业园基础设施投资合作方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柳州高速过境线公路（罗城经柳城至鹿寨段）PPP项目、龙岗区吉华街道秀峰工业城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濮阳市东北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宜昌高铁新城片区开发项目等，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通过不断深化与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业等战略客户的合作，持续创新商业模式，灵活运用 EPC+F 等新型商业模式，促进承包模式向高端化和系统一体化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城市更新改造、片区整体开发等业务，成功打通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或多种业态组合的产业链，赢得新的竞争优势。

（2）新兴产业领域

公司按照“新兴产业领跑者再提速、再扩容、再创新”的目标，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进步、营销模式调整，不断增强在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力，把冶金领域的技术优势向新兴产业领域进行移植、转化并持续创新，在生态环保（包含市政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垃圾焚烧、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矿山修复）、新能源工程、主题公园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依托下属各专业技术研究院的领先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其中：

在生态环保产业方面，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围绕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对生态环保市场进行重点开发，全力打造中国中冶生态环保品牌。2021 年，公司成功签约了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和松林店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工程、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厦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总承包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 EPC 项目、杭钢旧址公园土壤修复工程等一批具有代表意义的项目。

在新能源产业方面，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多元化战略，利用自身工程技术优势，向光伏、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以及半导体等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力挺进，市场增速明显。在光伏和风力发电方面，2021 年，公司新签黄石新港大成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灵寿县新盟新能源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照旺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源网荷储一体化 50MW 风储供热项目等光伏、风力发电项目以及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生产区车身车间工程、合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丽江市硅

材料加工一体化-单晶硅棒项目、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一批大型项目。

在文旅工程方面，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建设承包商，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主题公园专业设计院，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主题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和新签雄安新区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二期工程（绿谷部分）施工总承包项目、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文旅配套建设项目、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翠云峰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深圳市光明小镇欢乐田园首开区追光农场乐园项目等一批主题公园项目，进一步彰显公司在主题公园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在检验检测业务方面，公司资质能力覆盖建设工程、水利、铁路公路交通、石油化工、电力煤炭能源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各领域，具有资质全、专业特色突出、社会认知度高的独特优势，拥有国家工业建构筑物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钢结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三个国家级质检平台，以及一个冶金环境监测中心，拥有检测参数 6000 余项，是目前国内土木工程领域最全最强的综合性检验检测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检验检测业务机构进行了整合，旨在迅速做大做强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树立“中冶检测”专业化品牌形象，并通过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获取工业、民用、铁路、交通等领域的检测资质，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专业检测能力，打造全产业链模式，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带动分布在四川、上海、安徽、雄安等地的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体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竞争力。

(二) 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方针，实施分类施策、分城施策，继续完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为重点发展区域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加快在重点区域储备优质土地的工作步伐。2021 年公司共获取土地 11 宗，占地面积 82.93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55.98 万平方米。

2021 年，中冶置业作为公司下属房地产旗舰企业，连续第四年位列“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40 位、盈利性和稳健性 TOP10，同时荣获“中国城市开发运营优秀企业”、“中国房地产年度社会责任感企业”、“中国房地产产品力优秀企业”称号。2021 年，中冶置业品牌价值大幅攀升 34%，达到 268 亿元，进一步巩固了城市开发运营商领先地位。中冶置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最高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为 152.6 亿元，同比下降 34%；施工面积 924.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其中新开工面积 7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0%；竣工面积 240.6 万平方米，同比降低 13%；签约销售面积 68.4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额 163.3 亿元。

2021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占总额比例	2020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21,416,034	4.21%	24,114,286	-11.19%
毛利率(%)	23.48	-	20.66	上升2.82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三) 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设备制造类及钢结构业务两大板块。设备制造类板块以冶金设备为主，拥有中冶赛迪装备基

地、中冶陕压装备基地、中冶长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装备基地等多个核心制造基地，其产品涵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铸造轧钢等冶金主要工艺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国际国内大型钢铁工程项目，未来装备制造业务将紧跟国家钢铁行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以节能环保、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突破点，充分发挥核心制造基地研发中试、核心制造、总装集成三大功能定位，加速推进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和产业化。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钢结构制造企业之一，拥有“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钢结构协会”等重要研发平台与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协会，具备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打造了包括雁栖湖 APEC 会展中心、上海世博会主题馆等一系列具有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知名工程。在全国布局多个钢结构制造基地。公司钢结构制造产能、产业规模和制造量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拥有中冶（上海）钢构基地、宝冶郑州钢构基地、五冶成都钢构基地等多个核心钢结构制造基地。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钢结构业务资源、优化钢结构产能布局，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化”道路，实现了稳健快速发展，2021 年承揽诸多有影响力的钢结构专业工程：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国家高山滑雪中心第一标段钢结构工程、南京金融城二期东区钢结构制造工程（南京第一高楼）、国家级特大型博物馆—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一标段钢结构工程等标志性项目。

2021 年装备制造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占总额比例	2020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11,623,127	2.29%	11,056,954	5.12%
毛利率(%)	15.12	-	13.92	上升1.20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四) 资源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的资源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镍、铜、锌、铅等金属矿产资源的采矿、选矿、冶炼等领域，以“精管理、强质量、降成本、控风险、有回报”为目标，努力提升自身矿产资源的开发及运营水平。在产矿山项目通过采取全封闭和网格化管理，建立缓冲隔离区，严格按照国内标准实施防疫措施，成功应对了境外疫情风险和安全风险的双重挑战，产销两旺，抓住金属价格上涨的有利条件，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

2021 年资源开发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占总额比例	2020年	同比增长
分部营业收入	6,669,327	1.31%	4,383,658	52.14%
毛利率(%)	42.67	-	28.24	上升14.43个百分点

注：分部营业收入和分部毛利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及运营中的重要矿产资源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生产氢氧化镍钴含镍 31,594 吨、含钴 2,955 吨，受新冠疫情影响，镍金属产量略有下降。在下游强劲需求持续释放的基础上，该项目全年累计销售氢氧化镍钴含镍 32,790 吨、含钴 3,033 吨，镍金属销量较上年增长 10%，加之镍价高位震荡、钴价震荡上行，该项目 2021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净利润同比增长 624%，为本公司业绩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成功抵御了新冠疫情和外部安全风险的双重挑战，实现了防疫反恐、双防双控，确保生产运营平稳，全年累计

生产粗铜 18,806 吨，同比增长 51%，累计销售粗铜 15,860 吨，同比增长 21%，受铜价高位震荡的有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分红利润同比增长 74%，持续为中巴双方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此外，经与巴方有效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在第三租赁期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后，将由本公司继续租赁经营该项目，开始为期 15 年的第四租赁期。

(3) 巴基斯坦杜达铅锌矿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冲击，克服了外部安全风险和人员轮换等方面的困难，2021 全年累计生产锌精矿含锌 35,391 吨、铅精矿含铅 7,277 吨，较上年略有增长，销售锌精矿含锌 31,962 吨、铅精矿含铅 6,546 吨。尽管锌金属销量较上年下降近三成，但是受铅锌价格上涨的有利影响，该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净利润同比增长 68%，已开始为中巴双方实现分红，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报告期内，阿富汗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前研判、迅速行动、稳妥应对，确保项目资产未受损失、人员安全健康。下一步，公司将努力争取国家的政策支持，尽快与阿方就项目开发的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开展谈判，有理有据有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洛阳中硅多晶硅项目

公司下属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中硅”）实施的电子信息材料转型升级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投资 15.5 亿元，占地 350 亩，建设区熔级多晶硅 300t/a、VAD 四氯化硅 6000t/a、PCVD 级四氯化硅 120t/a、电子级四氯化硅 80t/a、电子级三氯氢硅 2000t/a、电子级二氯二氢硅 500t/a、原料级六氯乙硅烷 50t/a、电

子级六氯乙硅烷 50t/a、电子级正硅酸乙酯 500t/a，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投产。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26 亿元，预留用地 365 亩，锚定已取得突破的新产品，扩大高纯多晶硅生产规模，并新建电子特气、前驱体材料等 10 类新产品。2021 年洛阳中硅实现销售收入 8.76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突破 1.1 亿元，同比增长 350%，净利润 1.15 亿元。

该项目是填补国内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进口替代”项目，技术来源于洛阳中硅承担的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等成果，多项成果经过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前景广阔。未来，洛阳中硅将积极践行“担国家责任，补基础材料短板”的企业使命，坚持“走高端、多品种、小批量、高收益”的发展思路，立足集成电路及光通信领域，并向相关技术领域稳步拓展，力争打造产值规模超百亿的国家前瞻性基础材料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承担起引领我国硅基材料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巩固和提升我国在光通信和半导体行业的地位与话语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董事长国文清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旭东先生不幸因病逝世。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由于余先生期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余先生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执行董事、董事长国文清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国文清董事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陈建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建光先生，执行董事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先生，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赋予的职权及其工作要求进行履职，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按照“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把握发展机遇，精准战略布局，力促改革创新，继续严控风险，促进公司“稳中求进”发展。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55 项，作出决议 45 项。

202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讨论议题 39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讨论 4 项议题；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讨论 33 项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 3 项议题。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普通决议案 8 项，包括《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 2021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会议听取了《中国中冶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审议并通过特别决议案 1 项，为《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勤勉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结合监管政策的新变化，适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提升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继续坚持法定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原则，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持续增强披露信息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及保密工作，切实保护股东及其

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连续第五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公司始终紧扣战略目标发掘业绩亮点和投资价值，积极做好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组织路演和反向路演、参加各类券商策略会、召开电话沟通会、接待上门机构投资者等共计 70 余次，与超过 300 人次的机构投资者和超百人次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在保持常规的业绩发布和日常沟通的基础上，公司结合战略定位和市场关注点，推出有针对性的路演及沟通会等专项活动，通过现场会议与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优秀业绩和改革亮点，入选证监会“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分别于春秋两季组织开展以“钢结构”和“主题公园”为主题的反向路演活动，组织召开针对中小投资者的“2021 年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反馈效果良好。

三、2022 年展望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但我国经济韧性强、回旋余地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抓住政策机遇的同时，更加强调风险防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我们将以开放的心态谋发展，以创业的激情促改革，以忧患的意识防风险，以自信的胸襟求提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不动摇，坚持“做世界一流冶金建设国家队、基本建设主力军先锋队、新兴产业领跑者排头兵，长期坚持走高技术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的战略定位不动摇，全面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全面提振企业精神面貌，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面向未来，我们将全面“协调好‘三个关系’、紧扣住‘五个突出’”。一方面，协调好“三个关系”，即协调好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

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企业资源和企业规模三个关系。另一方面，紧扣住“五个突出”，即突出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突出解放思想，牢固树立市场化意识；突出加强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效能；突出业绩导向，全方位推动人才队伍“四化”建设；突出优化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

2022 年，我们将在以下方面重点发力：一要切实做好“三加强、两优化、一提高”。“三加强”，即加强投资风险防控、加强履约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两优化”，即优化营销质量、优化项目激励机制；“一提高”，即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二要着重抓好“五个专项行动”。三要全力提升员工幸福指数。既要持续提高职工收入，通过科学的、全方位的业绩考核和合理的收入增长机制，确保职工平均收入水平稳步增长；又要大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成长成才环境。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们将守正创新、实干担当，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谱写“美好中冶”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而不懈奋斗，为国家、为股东、为社会、为员工创造新的更大价值！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中国中冶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宗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尹似松先生，监事张雁镒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褚志奇先生。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工作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17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严格的审议，审慎提出监督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清单的汇报》、《关于中国中冶两金情况的汇报》。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列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了解并参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发挥了法定监督作用。

（三）参加各类培训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共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 11 人次，内容涵盖新证券法、宏观经济形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购重组及分拆上市案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通过学习，各位监事更新了履职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增强了理论素养和实际履职能力。

三、2021 年度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公正公允，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及其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1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精准扶贫、关爱员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七）其他

2021 年，为充分发挥风险防范和监督检查职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履行监督职责，防控财务资金风险，监事会在做好年度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将两金专项调研检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旨在“稳两金，控风险”，通过研究典型，总结经验，分析不足，促进相关子企业两金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2021 年 4 月，组织召开了两金清欠专题会议，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两金情况的专项汇报；7 月，抽调中冶天工、二十二冶、华冶、中冶赛迪、中冶焦耐、一冶、中冶建工五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并进行研讨；8 月，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听取二十二冶关于长账龄两金清欠的报告及案例分享；10 月，抽调中冶赛迪、焦耐、一冶建工应收账款情况进行研讨。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公司加强了内部协作，提高了沟通效率，监事会在专项调研检查过程中及时发现了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内部监督的积极作用，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监督质量和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方权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有关上级单位对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完成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说明如下，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 A 股、H 股年报中经大信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一、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06 亿元，同比增加 1,005 亿元，增幅 25.1%；利润总额 140.1 亿元，同比增加 20.9 亿元，增幅 17.6%；净利润 116.1 亿元，同比增加 22.3 亿元，增幅 23.7%；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3.7 亿元，同比增加 5.1 亿元，增幅 6.5%。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6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 104 亿元；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26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3 亿元；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62 亿元，同比多流出 109 亿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4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1 亿元，增幅 7.3%；负债总额 3,9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 亿元，增幅 7.1%；净资产 1,5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 亿元，增幅 7.9%；资产负债率 72.1%，较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详细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章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37,496.96 万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4,624.86 万元。

建议公司以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8 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人民币 161,644 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27.65%，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19.30%，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22,981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并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 2,077,903.72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陈建光	-	-	-	-
国文清	-	-	-	-
张孟星	1,114,326.00	52,302.72	911,275.00	2,077,903.72
合计	1,114,326.00	52,302.72	911,275.00	2,077,903.72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 817,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周纪昌	283,000.00	-	-	283,000.00
余海龙	266,000.00	-	-	266,000.00
吴嘉宁	268,000.00	-	-	268,000.00
任旭东	-	-	-	-
合计	817,000.00	-	-	817,000.00

三、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总额 1,792,028.72 元，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1,006,926.00 元，退休金计划供款 52,302.72 元，绩效薪金 732,8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闫爱中	1,006,926.00	52,302.72	732,800.00	1,792,028.72
合计	1,006,926.00	52,302.72	732,800.00	1,792,028.72

四、监事 2021 年度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 3,225,685.87 元，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1,703,283.71 元，退休金计划供款 156,908.16 元，绩效薪金 1,365,494.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尹似松	899,526.00	52,302.72	201,000.00	1,152,828.72
张雁镛	420,351.71	52,302.72	627,574.00	1,100,228.43
褚志奇	383,406.00	52,302.72	536,920.00	972,628.72
合计	1,703,283.71	156,908.16	1,365,494.00	3,225,685.8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6.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

一、2022 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 176.5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具体包括：

1. 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8.3 亿元担保；

2. 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贷款、保函、票据、信用证等，担保期限以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计			176.5	
(一)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58.3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8.9	保证
2		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2.4	保证
3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	保证
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保证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	保证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二)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18.2	
6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南康区恩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3	保证
7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滦平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2.1	保证
8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2	保证
9		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5	保证
10		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0.8	保证
11		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2	保证
12		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0.1	保证
13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2	保证
14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0.2	保证
15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0.3	保证
16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0.5
17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	保证
18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0.1	保证
1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0.5	保证
20		上海宝冶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4	保证
2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保证
22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保证
23		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1.0	保证
24	中冶瑞木镍钴有限公司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3.6	保证

注：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担保计划期限

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有关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在 2022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对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审批，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七

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降低融资利率，优化资本结构，董事会建议批准本公司债券注册发行计划，具体如下：

1. 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 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储架”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 公司计划向发改委申报等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

4. 上述债券注册发行计划内的具体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发行文件、设立专项账户、发行后续管理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处理。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八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并设定 2022 年-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 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战略重组完成后，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后，中国五矿旗下拥有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矿财务公司”）和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两家财务公司（简称“中冶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解散清算旗下中冶财务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业务，预计将新增与五矿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本公司拟申请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该协议项下与其发生的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A247-A267(单)A226-A236(双)

C106；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五矿财务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 26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1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39 亿元（按金融企业报表口径），利润总额 4.39 亿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中国五矿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规定，五矿财务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包括中国五矿下属的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经批准可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的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存款、结算、投资、咨询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

（二）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五矿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五矿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在同等条件下其向五矿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向五矿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三、预计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度上限额度并签署与五矿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解散清算旗下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旗下的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旗下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预计将新增与五矿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拟本公司已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并拟设定相关金融服务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 ^{注(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注(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九

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 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 供协议》的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 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 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国五矿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2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调整了部分上限额度。鉴于上述交易额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本公司申请调整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集团”）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 2021 年末总资产 1,003,908.0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7,044.70 百万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850,155.99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8.87 百万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中国五矿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款规定，中国五矿成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

1、物资采购类

本公司将作为采购方向中国五矿集团采购钢材，作为供应方向中国五矿集团销售大宗物资（即包括镍、锌及铅在内的金属资源产品），并与中

国五矿集团互相供应工程总承包及生产运营所需的装备。上述物资供应方亦将就有关物资供应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包括仓储、货代、船代、陆上运输服务等）。

中国五矿是一家以金属与矿产业务为核心，以贸易为基础，以资源为依托，科工贸一体、上下游延伸的综合性企业集团。钢材贸易是中国五矿集团传统业务，不仅在国内市场具有购销优势，而且具有强大的国际性贸易渠道，能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钢材等相关材料供应。同时中国五矿集团能为本公司下属资源类公司生产的金属资源产品提供稳定优质的销售渠道。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及本公司具有不同的装备制造能力，在装备互供方面能够优势互补，满足特定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

钢材与装备的供货商及价格将通过采购方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而中标结果将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采购价款（一般包括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货款及质保金等）的具体支付安排。

本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销售大宗物资（即包括镍、锌及铅在内的金属资源产品）的价格将由双方在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网（www.smm.cn）公布的相关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双方将在具体采购合同中约定具体支付安排以及物流运输与产品检测的相关标准。

2、工程建设类

本公司将作为承包方向中国五矿集团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EPC）、PPP 项目工程服务在内的工程施工服务。

中国五矿集团是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投标中国五矿集团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开拓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于本公司的品牌建设。

工程建设项目的价格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按照中国招投标相关法规,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项目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招投标结果和价格均会在政府工程招投标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施工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安排(一般为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或月完成进度比例支付)。

三、关联交易的年度额度上限

(一) 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随着公司新开工项目的大幅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国五矿集团在某些业务板块区域和价格优势凸显,部分子公司预期与中国五矿集团的关联交易空间不断拓展,且大宗商品尤其是有色金属和钢材价格大幅波动,从而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可能超出既定限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的额度上限如下表,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现有额度	调整后额度
物资采购类		
收入	551,000	810,453
支出	1,939,400	2,434,029

(二)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在日常经营中与中国五矿集团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类、工程建设类、产融服务类、冶金及管理服务类、物业租赁类(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其中,须由本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类别为物资采购类(收入类、支出类)、工程建设类(收入类)。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五矿集团签署《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依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统计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定 2023 年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627,478
支出	2,530,713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192,337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五矿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并灵活有效地利用上海和香港两地融资平台，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对于该等一般性授权，权限界定为：

一、在符合下文（一）、（二）及（三）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所有权限，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或处理新增的 A 股或 H 股等事宜，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决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本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的当日。

（二）董事会拟配发、发行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 A 股或 H 股的数量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股份总数的 20%；

(三)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二、待董事会根据本决议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后,授权董事会就该等配发、发行及处理在其认为有必要时批准、签署及处理,或促使签署及处理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及时间、分次发行安排、向相关部门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任何协议,在中国、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所有必要登记和备案。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相应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授予董事长办理。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发行 A 股具体事项提请全体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变动及任职情况

2021 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吴嘉宁先生。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旭东先生家属的通知，任旭东先生不幸因病逝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余海龙先生、吴嘉宁先生。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人员。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吴嘉宁先生。

周纪昌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周纪昌先生还担任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力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刘力先生还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先生，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嘉宁先生还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龙先生，报告期内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余海龙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独立董事均勤勉、尽责履职，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一）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情况

一是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二是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留出充足时间，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是通过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学习、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1、董事会会议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55 项，作出决议 45 项。

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纪昌	9	6	2	1	0
余海龙	9	3	3	2	1
吴嘉宁	9	3	6	0	0

会前，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同时，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1 年初，各位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3	周纪昌	国文清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3	吴嘉宁、周纪昌、余海龙	吴嘉宁
提名委员会	3	余海龙、任旭东	任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余海龙、周纪昌、任旭东	余海龙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目前各位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3	——	陈建光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3	吴嘉宁、周纪昌、刘力	吴嘉宁
提名委员会	3	周纪昌、刘力	周纪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刘力、周纪昌	刘力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	吴嘉宁	郎加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讨论议题 39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讨论 4 项议题；财务与审计委

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讨论 33 项议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研究讨论 3 项议题。

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次）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次）	提名委员会（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
周纪昌	10	2	6	——	2
余海龙	6	——	4	——	2
吴嘉宁	6	——	6	——	——

在参与上述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均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三）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意见

2021 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对于需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说明：

1. 《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4. 《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5. 《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7. 《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8. 《关于申请调整 2021 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9. 《关于一冶拟申请回购武汉市青山区原一冶路桥公司东、西院地块资产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0. 《关于中冶建工以 PPP 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四)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 14 日，独立董事周纪昌、余海龙一行赴湛江、赣州调研指导工作。

在湛江调研期间，独立董事一行听取了中冶赛迪关于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业务布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特别是在冶金建设领域核心技术与重点业绩的情况汇报，并实地考察了中冶赛迪承建的宝武集团湛江钢铁基地部分项目。独立董事认为，中冶赛迪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聚焦钢铁主业，坚持国际化战略不动摇，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清晰，下一步要在加强经营质量和管理水平上下功夫，要认真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坚持冶金建设国家队定位不动摇，勇担建设“钢铁强国”历史重任。二是将先进技术与市场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智能化、信息化投入，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创造长富久安的利润增长点。三是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保持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同时加强对外宣

传力度，提升中冶赛迪的品牌影响力。四是要针对利润率偏低的现状，对现有各业务板块进行逐一分析，用技术创造价值，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在赣州调研期间，独立董事一行听取了有色院关于近年来生产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工作和生态环保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赣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对有色院赣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先进性、项目建设质量、现场管理水平以及生产运营团队给予了充分肯定。为实现有色院下一步高质量发展，独立董事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要充分发挥有色院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持续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二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环保产业板块的顶层设计，认真谋划环保产业发展，抢抓市场机遇，做强做优环保产业。三是要利用好现有运营成功的环保项目，加强对外宣传，做好社会公众教育，打造中冶品牌优势。四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本增效，加快推进多晶硅扭亏脱困及转型发展，解决包袱，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2021年9月2日，中国中冶独立董事吴嘉宁一行莅临中冶华南调研指导工作，听取了关于中冶华南发展历程、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汇报。

独立董事充分肯定了中冶华南立足自身优势，带动中冶集团在粤区域子企业发展所取得的良好成绩，并对中冶华南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要继续坚持战略定位不动摇，继续下大力气狠抓市场营销工作，聚焦核心主业、核心区域、核心客户、核心产品，努力拓展“高新综大”项目。发挥中冶集团内部资源优势，积极向集团内发展比较好的兄弟单位看齐，加强与“高手”合作，持续培养提升企业市场开拓、项目履约等方面的竞争力。二是要做好企业规模扩张与稳定利润二者之间的平衡。要转

变工作思路，项目管理从粗放向精细转变，坚持稳中有进，要规模也要利润。三是要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四是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和廉政建设，不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防范风险于未然。要高度重视“两金”风险，加强公司“两金”管控，强化内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还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 年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

规定，审议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 H 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五）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工作。经审查大信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也是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的可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者保护、诚信、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聘请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参审所；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所做出的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两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则，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法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连续五年被评为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最优级）上市公司。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的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董事会在督促公司强化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1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亦未发生由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刘力、吴嘉宁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